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教育局 文件
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和财教〔2018〕65号

关于印发《和平县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监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我县建档立卡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以及《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河教基〔2018〕6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共同制订《和平县建档立卡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扶贫办。



和平县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生活费 补助资金发放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和河源市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河教基[2018]6号),切实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司其职共同协调落实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免学费、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面广人多,涉及多个相关部门。各部门严格把关,形成合力共同完成此项工作。县扶贫办提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户子女在校名单,县教育局提供普通高中农村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名单,县残联提供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名单,县教育局负责名单中学生在校情况的核实,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落实。

第三条 发放对象

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户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大专的在校学生。2. 普通高中农村低保家庭在校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在校学生。

第四条 发放标准

1.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 元的生活费补助；2. 普通高中的学生每人每学年发放 3000 元的生活费补助的同时再免学费 2500 元，共 5500 元；3. 职业学校的学每人每年给予 3000 元的生活费补助的同时再免学费 3500 元，共 6500 元；4. 就读外省专科院校学生补助 1.2 万元。5. 普通高中农村低保家庭在校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在校学生每人每学年免学费 2500 元。

第五条 发放流程

1. 县财政局根据县教育局与扶贫办、县财政局、县残联共同盖章的名册，依据补助标准计算出拨付总额，以镇为单位将免学费、生活补助费下拨到各镇财政所。2. 各镇中心小学根据共同盖章的名册上学生收集他们家长或监护人的帐号或卡号，形成《XX 镇免学费、生活补助费补助资金支付表》（一式四份），与镇扶贫办共同盖章后向镇财政所提请拨付。3. 以各镇中心小学为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即通过镇财政所零余额帐户将免学费、生活补助费补助资金划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帐号上，资金发放流程实行封闭管理。

第六条 做好资料归集

1. 各镇中心小学完成支付后，将①《XX 镇免学费、生活补助费补助资金支付表》，②《银行交易清单》原件自行存档。同时将①②资料复印三份加盖公章后交给县教育局。2. 县扶贫办根据①②资料上的补助资金及时录入扶贫系统。

第七条 强化责任

根据《中共广东省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惩治扶贫领域腐财和作风问题工作力度的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5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86号）精神，为对象认定、补助资金发放各环节的责任划分依据，如有违规进行问责。

附件：

《XX 镇免学费、生活补助费补助资金支付表》样式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